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1页共2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6〕Y2-3号

被处罚人:邢台广慈医院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21305007870429679;地址: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邢州大道1588号;电话:0319-3895606;法定代表人:张敬,性别:男,民族:汉,身份证号:130502199009100010)

1、你单位未核准登记诊疗科目30.02临床微生物学专业,却开展院内感染微生物检测并出具报告的行为,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版)》第二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:1、警告;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000元)。

2、你单位使用的医师王二于2025年12月2日为患者张三开展诊疗活动,处方未填写临床诊断、门诊病历无医师手写签字;于2025年12月24日为患者李四开展诊疗活动,门诊病历记录字迹模糊,书写不清晰,未填写药物过敏史;为患者赵五开展前列腺物理治疗的诊疗活动,治疗记录医嘱不完善,未填写具体诊疗疗效、后续观察指标等内容。你单位使用的医师王二,于2025年2月5日至18日为患者张三复诊,但未书写患者张三复诊病历;于2025年2月4日至18日为患者李四均进行了“低频脉冲电治疗(冲击波)、场效应(30分钟)”的物理治疗项目,但未填写治疗记录及操作记录。以上行为均属于未按规定填写相关病历,违反了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三条、第六条和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版)》第二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:1、警告;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000元)。

综上,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:1、警告;2、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元)。

以上事实有:1、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移交函》复印件1份;2、邢台广慈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2页共2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医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及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(副本)复印件各1份;3、授权委托书1份;4、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;5、患者[redacted]病历资料复印件及患者[redacted]病历资料复印件、门诊收费单据各1份;6、[redacted]医师资格证、执业证复印件各1份;7、医师[redacted]提供的《关于患者[redacted]的就诊情况说明》、《关于患者[redacted]的情况说明》各1份;8、医师[redacted]提供的《关于患者[redacted]就诊的情况说明》1份;9、邢台广慈医院提供的《关于开展微生物检测的情况说明》1份等为证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,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:罚证字第04002400号

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(盖章)

2026年3月20日

备注:本告知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